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机电”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晶阳机电挂牌以来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后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27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0,000.00 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60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实际发行 1,275,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8 元，共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8942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户号：89040122000194946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10,20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对相关资金按《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进行规划，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发行说明书》规定用途的情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为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等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项。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银行利息	30,680.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10,230,680.01
二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30,680.0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230,680.01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晶阳机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